

2020年郑州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 二、支出预算说明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市林业工作地方性法规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制定林业工作规划，计划。

2. 负责全市林业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全市林业生态文化建设工作。

3. 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制定全市造林绿化计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防治荒漠化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指导全市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审核林木良种的培育、检疫和检验工作；组织、监督和指导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退耕还林、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郑州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4. 负责全市森林资源（含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防护林及其它特种用途林）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市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木、竹材的凭证采伐和运输的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承办依法应由上级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

占用的审核工作；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林地调查、定级、评估工作。

5.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全市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物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负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6. 负责全市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7. 编制全市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计划，拟订林业产业政策和实施规则，引导林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负责开发利用林地、湿地；负责部门预算及林业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提出市级财政资金安排意见或建议；检查监督全市林业基金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林业统计工作。

8. 负责全市林业改革工作，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拟订我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我市农村林业发展、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负责

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9. 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有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湿地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10.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掌握全市森林火情，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测报、防治和检疫工作。

11. 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12. 负责全市林业产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及全市木材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木材生产、木浆造纸、木竹及林果产品加工、森林旅游、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木本药材、木本花卉等林业产业。

13. 负责全市林业外事和外资工作；负责全市行业开放带动战略工作。

14.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科技推广、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生态建设修复处、森林资源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处（湿地管理处）、林业改革和产业发

展处（草原管理处）、规划财务处（审计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及机关党委。

下属单位：郑州市市森林公安局，郑州市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郑州绿博园管理中心，郑州市市森林防火中心、郑州市市绿化工作服务中心、郑州市退耕还林工程服务中心、郑州市西黄刘木材检查站、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林业科技示范中心。

本次部门公开预算包括本级单位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2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3 人，事业编制 178 人；在职职工 253 人，离退休人员 77 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 34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4468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686.22 万元（财政拨款 43576.22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1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4468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6.22 万元，项目支出 40800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86.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0800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886.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83.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61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15 万元；项目支出 40800 万元。

（三）主要项目：森林培育 640 万元；林业技术推广 80 万元；森林生态城后续工程 19401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 265 万元；林业行业业务管理 180 万元；林业产业化 7000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 224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 2835 万元；林业执法与监督 1925 万元；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森林公园管理 680 万元；办公楼维修 250 万元；绿博园运营管护 5730 万元；林业事业机构 480 万元；林业科技示范中心运营管护 111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4686.2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508.0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林业科技示范中心运营管护111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新增林业执法大队和森林防火大队专项1260万元，新增办公楼维修250万元，森林生态城后续工程新增500万元，新增森林防灾减灾1000万元，其他为人员经费调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4686.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培训支出85.2万元，占0.2%；工资福利支出2488.26万元，占5.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48万元，占0.76%；医疗卫生支出138.73万元，占0.31%；住房公积金支出270.14万元，占0.6%；商品服务支出649.61万元，占1.45%；项目支出40800万元，占9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886.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36.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离退休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649.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培训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32.06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部门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2020年和2019年均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2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了开支。

3. 公务接待费3.8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1.4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预算单位，三公总体支出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运行经费安排649.6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等，其中：办公费118.76万元，印刷费2.3万元，水费3.19万元，电费36.92万元，邮电费6.65万元，物业费23.23万元，差旅费42.9万元，维修费55.5万元，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85.2万元，公务接待费3.85万元，劳务费59.69万元，工会经费30.5万元，福利费18.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28.2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7.2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8万元，取暖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3.81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了支出。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363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8.7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空调，单价0.3万元，数量10个，共计3万元；
2. 打印机，单价0.4万元，数量10个，共计4万元；
3. 电梯，单价50万元，数量1部，共计50万元；
4. 计算机，单价0.5万元，数量33台，共计15.3万元；
5. 警用设备，单价0.635万元，数量40套，共计25.4万元；
6. 防火物资，单价320万元，数量1批，共计320万元；
7. 其他电器设备，单价20万元，数量2套，共计40万元；
8. 其他货物，单价66.875万元，数量8套，共计535万元；
9. 化肥，单价42.2万元，数量1批，共计42.2万元；
10. 摄影器材，5台，单价0.4万元，共计2万元；
11. 消防水车，单价30万元，数量2辆，共计60万元。

- 12、病虫害防治 1 批 350 万元；
- 13、监控系统工程 840 万元；
- 14、绿化用苗木 155 万元；
- 15、维修维护工程 410 万元；
- 16、林区提升工程 567 万元；
- 17、打井 110 万元；
- 18、办公楼维修 80 万元；
- 19、其他支出 2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森林培育 640 万元；林业技术推广 80 万元；森林生态城后续工程 19401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 265 万元；林业行业业务管理 180 万元；林业产业化 7000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 224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 2835 万元；林业执法与监督 1925 万元；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森林公园管理 680 万元；办公楼维修 250 万元；绿博园运营管护 5730 万元；林业事业机构 480 万元；林业科技示范中心运营管护 1110 万元。（详见附表）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20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6 项，主要是：林业防灾减灾项目 75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60 万元，森林培育项目 385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20 万元，

林业产业化项目 7000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项目 224 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十、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5. 医疗卫生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等。

7.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 支出。

8.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9.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10.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11.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 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2.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 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 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 费。

13.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 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 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